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特殊食品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所生产、加工、销售或供应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以下统称“特殊食品”）引起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本保险合同仅承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中的特殊食品。

（三）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的特殊食品仅限于保险单中明确列明产品名称的特殊食品。

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

三、责任免除

（一）不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疏忽，任何由于特殊食品相关的广告、宣传、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导致的责任、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不论是直接或者间接，对于由将列明被保险产品作为其成分、原材料使用的食品（完成品）引起的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